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 商三字第 11060168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建物)提供場所供 顧客下圍棋象棋(不得有賭博行為)之營利事業,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 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5日13時16分許查得系 爭建物內有○○○等民眾在場消費,乃製作臨檢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 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本府110年5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0 6016676號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0年5月21日北市商三字 第1106016880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 鍰。原處分於110年5月2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5月27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覆貴處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880 號文······」揆 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合先 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

、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第三級疫情警戒區之對象除依上開規定外,亦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一、各營業場所及公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
共場域:	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	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	遊藝場所、電子遊
(一) 關閉休閒娛樂	,分列如下:	列如下:	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場所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
	37條第1項第2款	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場所。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夜店業、資訊休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共 193 家(如附表一)等特定行業、及棋牌社與麻將協會共 38 家(如附表二)場所,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暫停營業,復業期日由本府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依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揮中心指揮官 110 年 5 月 11 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公告事項:……四、違反本公告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

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 附表二(節錄)

棋牌社麻將協會一覽表			
序號	商業名稱	地址	
00	00棋社	臺北市○○區○○路○○號○○樓	

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主旨:……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	定義說明
		關)	
各營業場所及公	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	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
共場域:	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遊藝場所、電子
一、關閉休閒娛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	如為八大類場域,由	遊戲場、資訊休閒場
樂場所	第2款,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	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	所、麻將休閒館及其
	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	(或指定機關) (附	他類似場所。
	30 萬元以下罰鍰。	表 1)表列機關執行	
	<b></b>	; 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0	

## 附表1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節錄)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休閒娛樂	其他	臺北市商業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事先並未得到相關規定之訊息,僅警察臨 檢時從新聞報導得知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停止營業,所有人 均於下午約 3 時離開,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棋牌社,經中正一分局於110年5月15日查得其有未依本府110年5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06016676號公告之防疫措

施暫停營業之情事,有中正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 110 年 5 月 15 日 13 時 16 分臨檢紀錄表、本國籍在場人名冊及臨檢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 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事先並未得到相關規定之訊息,僅警察臨檢時從新聞報 導得知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停止營業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 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 , 採行含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或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 之防疫措施在內之措施;如有違反,前者處 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 鍰,後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 文。本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依據傳染病防 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11日 記者會指示事項,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 ,明定含訴願人在內之本市棋牌社與麻將協會共38家場所,自110年 5月15日上午8時起暫停營業,復業期日由本府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 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查卷附中正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 110 年 5 月15日對訴願人之臨檢紀錄表記載:「檢查時間:110年5月15日13時 16 分 檢查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路○○號○○樓 事由:臨檢/防 疫宣導 檢查情形…… 二、臨檢時現場有○○○等……人) ……消 費。……七、臨檢人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 13 時 35 分檢查結束。八、 因應疫情,請配合市府政策之公告,請貴公司自今(15日) 8時起停 止營業至市府公告復業之日。…… 」並經該址現場人員○○○簽名 確認;是訴願人於110年5月15日13時16分未依本府110年5月14日府產 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違規事證明確,洵 堪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3153 號函 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陳明略以,中正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臨檢人員業 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8 分先行向訴願人現場人員○○○宣導應立 即停業並請其簽名具結,惟至 13 時 16 分現場仍營業中,且〇〇〇等人 正在下棋,直至 13 時 35 分臨檢結束仍未停止營業;並有現場人員○○ ○署期 110 年 5 月 15 日 11 時 38 分之停業通知書、本國籍在場人名冊及臨 檢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臨檢人員業向訴願人預為宣導,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 200449 號公告附件「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

規定表」規定略以,關閉休閒娛樂場所防疫措施之法源依據為傳染病 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如違反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 項第2款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未 依本府110年5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06016676號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 營業,認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乃依同法第7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訴願人3,000元罰鍰,與上開衛生福利部110年5 月16日公告應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條款雖有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 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